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重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友长青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19.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0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